



蘇聯合作社組織 及其具體辦法

蘇聯中央合作社總社編
劉文彬譯



上海新書出版社出版



有 所 權 版

蘇聯合作社組織及其異

定價：六千八百

編者

蘇聯中央合作社

譯者

劉文

發行人

蔣成

出版者

振光書屋

地址：上海虹口溧陽路
三五一七號

目 錄

- 一 中央消費合作社聯合總社（中央總社）章程……………一
- 二 鄉村消費合作社（村社）標準章程……………二七
- 三 區消費合作社聯社（區聯社）標準章程……………四七
- 四 省、邊區、共和國（指自治共和國）消費聯社章程……………六五
- 五 共和國消費合作社（共和國聯社）章程……………八五
- 六 漁業消費合作社（漁聯）章程……………一〇五

中央消費合作社聯合總社（中央總社）章程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經蘇聯部長會議以決議案批准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中央消費合作社聯合總社（以下簡稱中央總社）乃結合着各盟員共和國以及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內的各自治共和國、各省、各邊區的消費合作聯社（簡稱聯社）。

中央總社乃全蘇消費合作社經營組織的指導中心，遵循國民經濟計劃而指導着和組織着全蘇消費合作社的一切活動。

中央總社之基本任務為盡量在鄉村發展合作社商業來滿足日益增長着的村民需要，並在各地收買集體農莊或農民的剩餘農產品與原料，賣與城市和工人村，因而保證城鄉互助，物資交流，完成國家採購農產品與原料

計劃，盡量利用當地原料在合作社本身企業中，生產農村廣大需要的各種物品。

等 二 條

中央總社之工作如左：

(一)在全蘇消費合作社組織建設方面擬定辦法；批准各共和國邊區，省及區聯社之成立并依法定手續許可各合作社組織經辦分社或開設代辦所。

(二)按照合作社章程組織更進一步徵收居民入社之工作。

(三)保證各合作社組織，務須遵守合作社的民主及股東的權利，在股東間實行群眾工作，在建社工作上要發揚股東們的積極性及自主性。

(四)召集有關合作社活動問題之代表大會及其他會議，公佈該會議的材料並執行其決議。

(五)代表全蘇消費合作社，參加國際合作社組織，且為各共和國聯社

在國際合作組織中保留作爲會員之權利。

第三條

中央總社須向政府提出各項有關消費合作社活動之建議並爲政府草擬各項議決案和法令。

第四條

中央總社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蘇消費合作社一切活動，得發佈議決案和指令。

(二)爲已曾參加中央總社之各共和國聯社、各省聯社、各邊區聯社，計劃其活動，並組織和領導使其完成此經營活動之計劃。

(三)對各級消費合作社處理，銷售、供應、生產活動、財政、建立表報制度，檢查制度，在股東間實行群眾工作等問題要加指導；對各級合作社經營組織之強化上，要予以援助。

(四)監察各聯社並設法保障合作社財產。

(五)爲貨物之大量推銷以及爲農產物與原料之供應，加工和運銷得依法定程序，設立採購組織營業以及其他各種企業，此等機構之行爲乃基於中央總社理事會批准之章程且享有法人之權利。

(六)關於消費合作之各項活動得出版定期刊物或他種刊物，因此，爲此目的得有自用的出版所。

(七)按照既定辦法，組織學校，講習會及其他學習措施以培養合作社幹部及提高其技能。

(八)不必另選全權代表，在全蘇聯或盟員共和國國家的（其中包括司法，仲裁）合作社的與公共的機關和組織中，即可代表消費合作社及保障消費合作社的利益。

(九)合作社各組織間或各企業間所發生之一切財產上的糾紛，得予解決之。

第五條

中央總社享受一切法人權利，且得舉辦其一切業務活動和交易行為。

中央總社有權舉辦以下之事項，即：取得儲存和讓渡各項財物；取得貸款與信用，給各級合作社組織發放貸款，與國營合作社或公營之企業組織或個人間訂立各種契約；按既定程序開設運輸和生產企業乃至分社，營業所、貨棧、倉庫，和代理店，購置或租賃房屋和設備，因公務得以中央總社名義發出委託書；在法院或仲裁機關控訴和答問；為其他公共組織（其中包括國際組織）之會員。

中央總社且得將其個別職權轉讓與共和國聯社，邊區或省聯社執行之。

第六條

中央總社得有其表示名義——中央消費合作社聯合總社，中央總社——之圖章。

第二章 中央總社之會員及其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中央總社之會員爲各盟員共和國聯社以及俄羅斯共和國內之各自治共和國聯社，邊區聯社及省聯社。

全蘇漁業消費合作社自治總社（簡稱漁總）也得加入中央總社。該漁總享有法人權利且依中央總社理事會所批准之章程行事。

第八條

中央總社之每一會員，每年須於其贏餘中提出百分之十以下款額，作爲中央總社之調濟資金；此項提成之成數，交款之手續以及交款之時間乃由中央總社董事會規定之。

第九條

中央總社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章程並須服從全蘇消費合作社全權代表大會(簡稱全代)之決議，中央總社董事會及理事會之決議和指令。

(二)依照政府及中央總社理事會所擬定之格式與時期，將其活動情況，表報給中央總社。

(三)允許中央總社派人，參加其各種機構會議，監察或調查其業務，該人發現缺點尙得採取辦法與以糾正。

(四)因中央總社之決議，須召集其臨時代表大會或董事會。

(五)其本身章程遇有修改時須呈報中央總社理事會。

第十條

中央總社之每一社員均有權利作以下之事項：

(一)參加全蘇全代大會及按本章程之規定被選為總社之董事會。

(二)利用中央總社各企業與機關所提供之一切經濟的與組織的服務。

(三)依中央總社理事會之同意，得委託中央總社之管理局，貨棧，營

業以及其他企業，爲其採購或推銷各種貨物以及辦理其他經濟業務。

(四)參加中央總社企業與工業所訂立之契約，作爲契約分担者。

(五)凡中央總社所應處理的問題以及中央總社各機構的活動，均得對其提出建議和聲請，交與中央總社以便討論，且得要求中央總社適當機構對該提案或聲請，加以審查。

第十一條

中央總社之會員，由贏餘中，所提出而作爲消費合作社調濟流通資金之款額，對中央總社應負財產上之責任。

第十二條

總社會員，依其本身代表大會之議決案，得退出之。中央總社收到該書面聲請時，即作爲該會員退出總社之日期論。

第十三條

凡違背中央總社章程或對總社不履行其所負擔義務之會員，按全代之

決議，得將其開除之。全代通過該項決議之日起，該會員即作為被開除論。

第十四條

收容新會員是以中央總社議決案辦理之。

第三章 中央總社之領導及統轄機構

第十五條

中央總社之領導及統轄機構爲：

- (一) 全蘇消費合作社全權代表大會(全代)
 - (二) 中央總社董事會
 - (三) 中央總社理事會
 - (四) 中央總社監事會
- 全蘇聯消費合作社全權代表大會(簡稱全代)

第十六條

中央總社之最高領導機構爲全代。

第十七條

中央總社之會員是按每六千名股東派一名代表之比例，派遣代表出席全代，倘股東不滿六千名但亦超過此半數時亦得派一名代表。中央總社之數個會員社，其股東人數不超過六千名時，亦由一人代表出席全代。

第十八條

出席全代之代表是由中央總社之會員社，在其本身代表大會（共和國代表大會，邊區代表大會或省代表大會）上選出之。在召集臨時全代時，其代表是由中央總社會員社（聯社）之董事會中選出之。

出席全代的代表是以不記名，或投票選舉之。

第十九條

中央總社之理監事，雖不是全代之代表，亦得出席全代大會而有發言權。

第二十條

全代之職權如左：

(一)審批中央總社理監事會所提出當該期間之工作報告，並為消費合作活動之更進一步發展上提出議決案。

(二)規定中央總社董事及候補董事的名額。

(三)依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中央總社董事及候補董事，理事會主任及各理事，監事會主任及各監事。

(四)提前解除董事，候補董事，理事及監事之職務。因其有犯法行為決定是否將其檢舉問題。

(五)將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之指令，予以批准之。

(六)審察中央總社章程修改草案。

(七)審查對中央總社董事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不正行為之控訴，並得作出適當決議。

(八)解決中央總社開除社員問題。

(九)解決全蘇聯消費合作事業上之其他問題。

第二十一條

全代會議有兩種：一是例會，由中央總社理事會每四年召集一次；二是臨時會議，因中央總社理事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或因監事會之書面要求或因中央總社三分之一的社員書面要求，得召集之。

中央總社理事會於接到讀項書面要求後，兩月期間之內必須召集臨時「全代」。

第二十二條

關於開會之時間，地點，以及在「全代」上要討論之問題中央總社理事會於全代開會四十五天以前，應當通知中央總社之各社員。

第二十三條

全代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認為合法。

倘因代表未到齊，不足法定人數，於三十天之內應作第二次召集，此次無拘人數多寡概認為合法。

第二十四條

在「全代」所要討論之問題，除中央總社理事會外，不得提出之。

中央總社的社員倘欲提出某項問題在「全代」上討論時，必須於大會召十天以前用書面聲請之。

第二十五條

「全代」應選出主席團，其人數多寡，應由全代決定之並須擬定會議進行規程，更須選舉出委託委員會以檢查出席代表之全權證書。

第二十六條

全代之決議是以單純過半數表決之。

第二十七條

會議記錄須由主席團簽署之，每個代表尚有權將其特殊意見以書面提

出作爲會議記錄之附錄。

中央總社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中央總社董事會是由「全代」選出之，其任期爲四年。

中央總社董事會之董事及候補董事之人數是由全代規定之，但董事不得超過壹百名，候補董事不得超過二十名。

中央總社之理監事亦即董事會之董事。

候補董事在董事會議中亦有發言權。

倘遇有董事離去場合，可由候補董事補充。

第二十九條

中央總社董事會之工作如左：

(一)審批中央總社理事會之報告，總社年度平衡表及關於此等文件監事會之總結。